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5438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30日

商 标

膜弓手

申请 人 尚保永

地 址 河南省通许县朱砂镇东羊羔桥村161号

代理机构 郑州传承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；会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